

乌环罚决〔2020〕SM-2019 号

乌鲁木齐鑫皓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589301067R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764 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漆房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

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20〕SM-201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申请。

你公司 喷漆房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应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以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10日